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83,453	611,215
銷售成本		(660,375)	(517,479)
毛利		123,078	93,736
其他收益		6,609	6,9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47)	(22,602)
行政開支		(16,485)	(10,448)
研究及開發開支		(44,471)	(40,629)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		1,456	—
其他經營開支		(8,270)	(6,099)
經營溢利	3	34,870	20,886
融資成本		—	(1)
除稅前溢利		34,870	20,885
所得稅	4	(4,595)	(2,427)
除稅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30,275	18,458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之股息：	5		
年內宣派中期股息		4,701	2,193
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		4,412	3,446
		9,113	5,639
每股盈利	6		
		港仙	港仙
基本		9.66	5.89
攤薄		9.46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850	96,288
無形資產		718	661
其他股本證券	7	—	1,684
		97,568	98,633
流動資產			
存貨		70,667	69,2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5,795	116,242
本期可收回稅項		—	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415	169,679
		381,877	355,7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9,774	90,239
本期應付稅項		3,137	461
		82,911	90,700
流動資產淨值		298,966	265,0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6,534	363,6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98	2,019
資產淨值		394,836	361,6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31,358	31,330
儲備		363,478	330,33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94,836	361,66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或可供提前採納。該等進展並無導致於本財務業績內反映的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首要呈報格式，因為這樣更切合本集團內部之財務申報系統。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電子元件可分為兩大類 – 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按產品分類分析如下：

	複合元件		單位電子元件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98,338	473,110	185,115	138,105	783,453	611,215
分部業績	51,786	45,895	19,834	10,192	71,620	56,08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36,750)	(35,201)
經營溢利					34,870	20,886
融資成本					–	(1)
所得稅					(4,595)	(2,427)
除稅後溢利					30,275	18,458
折舊	(15,435)	(15,379)	(4,777)	(4,532)	(20,212)	(19,911)
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	(981)	(3,352)	(2)	(779)	(983)	(4,13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	1,061	2,451	88	301	1,149	2,752
存貨撇銷	(2,322)	(316)	(339)	(92)	(2,661)	(408)
分部資產	215,861	209,574	66,982	64,237	282,843	273,811
未分配資產					196,602	180,570
資產總值					479,445	454,381
分部負債	46,345	56,692	24,100	26,302	70,445	82,994
未分配負債					14,164	9,725
負債總額					84,609	92,71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8,225	21,329	451	8,343	8,676	29,672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進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包括香港)及韓國。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按本集團產品目的地釐定。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地理位置釐定。

	營業額		分部資產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以外)	404,463	322,056	158,730	165,641	7,618	20,324
香港	215,311	183,815	30,310	32,336	41	15
韓國	143,261	97,130	91,794	75,217	1,017	9,333
其他	20,418	8,214	2,009	617	-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於扣除20,2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911,000港元)之折舊及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港元)之攤銷後列賬。

4.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2,813	1,056
以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之準備過剩	(293)	(173)
	2,520	883
本期稅項 — 中國稅項		
本年度準備	1,628	1,269
以往年度就中國稅項之準備不足／(過剩)	776	(409)
	2,404	860
遞延稅項	4,924	1,743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329)	684
	4,595	2,427

香港利得稅之準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光星」)以及根據與第三方之工廠訂立之一項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提出50:50之離岸豁免要求，而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曾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評稅年度同意該豁免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稅務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在中國所進行的製造活動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提出50:50離岸豁免要求之依據，並基於本公司不合資格就深圳光星進行的製造活動所賺取的溢利享有50:50之離岸豁免，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3,31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迄今，本公司尚未收到香港稅務局就本公司反對額外評稅所作之進一步意見，並正在搜集資料以回應香港稅務局提出之上述查詢。

由於自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以來之營運模式維持不變，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有理據爭取該50:50離岸豁免。因此，並無就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的額外評稅或查詢當中的其他年度之任何其他額外稅務負債作出準備。董事認為，已在財務業績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足夠準備。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準備是按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 (二零零六年：15%) 計算。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查詢深圳光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及轉移定價政策。深圳光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提交所要求的資料，並已提出就轉移定價調整繳付一筆額外所得稅1,408,000港元以解決該事件。在財務業績中已作出全數準備1,408,000港元，其中632,000港元將根據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彌償保證契約而獲得主要股東梁在星先生的彌償及向其收回。

截至本財務業績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取得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就本公司提出的解決方法表示同意，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在本財務業績中就中國所得稅作出足夠準備。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將就海外投資者獲宣派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或會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雙重徵稅安排，本公司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之任何股息按5%之預扣稅率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當局頒佈《財稅(2008)第1號》，列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保留盈利中宣派及從中國匯出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年度內並無產生須繳納韓國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韓國所得稅作出任何準備。

5.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六年：0.7港仙)	4,701	2,193
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 (二零零六年：1.1港仙)	4,412	3,446
	<u>9,113</u>	<u>5,639</u>

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是按本業績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1港仙(二零零六年：1.9港仙)	<u>3,446</u>	<u>5,953</u>

6.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30,2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45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3,355,000股(二零零六年：313,300,000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13,300	313,3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5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3,355</u>	<u>313,300</u>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按股東應佔溢利30,275,000港元及經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作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105,000股而計算。

由於計入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發行之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7. 其他股本證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3,184	1,500
增添	—	1,684
出售	(1,684)	—
	<hr/>	<hr/>
	1,500	3,184
減：減值虧損	(1,500)	(1,5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684</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及1,684,000港元購入兩間企業實體之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該等實體為非上市而加上本公司並無獲提供充份財務資料以讓本公司釐定該等實體之公允價值，令該等證券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股本證券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鑒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之實體出現重大虧損，本公司董事參考實體之資產淨值而評估該等股本證券之可收回數額，而董事認為此乃對實體之公允價值作出之最佳估算。按董事之評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於二零零六年購入賬面值為1,684,000港元之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售予該所投資實體之另一名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代價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20,660	114,272
減：呆賬準備	(5,334)	(5,500)
應收貿易賬款	115,326	108,772
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短期貸款	1,629	849
其他股本證券之出售所得款項	1,68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6	6,621
	125,795	116,242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貿易應收賬於發票發出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減去呆賬準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	83,073	69,666
逾期少於一個月	20,950	28,396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9,648	10,20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655	504
逾期之金額	32,253	39,106
	115,326	108,772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	66,240	74,6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34	15,549
	79,774	90,239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須於提出要求時支付	42,761	53,503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3,479	21,187
	<u>66,240</u>	<u>74,690</u>

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1,330	52,900	5,227	3,902	1,486	255,893	350,738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							
末期股息 (附註5(ii))	—	—	—	—	—	(5,953)	(5,953)
儲備間之轉撥	—	—	—	—	1,526	(1,526)	—
以股份為基礎之							
股本付款交易	—	—	612	—	—	—	612
年度溢利	—	—	—	—	—	18,458	18,458
就本年度宣派之							
股息 (附註5(i))	—	—	—	—	—	(2,193)	(2,19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30</u>	<u>52,900</u>	<u>5,839</u>	<u>3,902</u>	<u>3,012</u>	<u>264,679</u>	<u>361,662</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1,330	52,900	5,839	3,902	3,012	264,679	361,662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							
末期股息 (附註5(ii))	—	—	—	—	—	(3,446)	(3,446)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28	410	(76)	—	—	—	362
儲備間之轉撥	—	—	(787)	—	3,477	(2,690)	—
扣除遞延稅項後之							
重估盈餘	—	—	—	10,657	—	—	10,657
以股份為基礎之							
股本付款交易	—	—	27	—	—	—	27
年度溢利	—	—	—	—	—	30,275	30,275
就本年度宣派之							
股息 (附註5(i))	—	—	—	—	—	(4,701)	(4,70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58</u>	<u>53,310</u>	<u>5,003</u>	<u>14,559</u>	<u>6,489</u>	<u>284,117</u>	<u>394,836</u>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二零零六年：1.1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記錄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即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本集團之長期派息政策是分派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溢利淨額30%。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為股東提供吸引之回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開放，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息支票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5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於過去一年顯著發展。除本集團現有主要產品銷售強勁外，集團亦推出其他新產品，例如數碼多媒體廣播(「DMB」)及數碼音響廣播(「DAB」)調諧器模組，從而取得自然增長。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28.2%至783,453,000港元，而毛利亦上升31.3%至123,078,000港元。本集團營運所得溢利增加67.0%至34,87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增長64.0%至30,275,000港元。每股盈利達9.66港仙。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由611,215,000港元增加28.2%至783,453,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及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以及DMB調諧器模組之銷售額強勁增長所致。本集團複合元件業務之營業額為598,3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3,110,000港元)，增加26.5%。該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6.4%，而上年度為77.4%。本集團單位電子元件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138,105,000港元上升34.0%至二零零七年的185,115,000港元，有關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3.6%，而二零零六年為22.6%。

毛利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加，毛利增長至123,0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3,736,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亦從二零零六年的15.3%輕微上升至15.7%。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6,928,000港元減少4.6%至二零零七年的6,60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998,000港元及來自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減少1,533,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經營開支

倘不計算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盈餘1,456,000港元，則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79,778,000港元上升20.7%至二零零七年的96,273,000港元。經營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於韓國的業務所致。

稅項

本集團之所得稅支出由二零零六年的2,427,000港元上升89.3%至二零零七年的4,59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的18,458,000港元增加64.0%至二零零七年的30,275,000港元。同時，本集團之純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3.0%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3.9%。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5,4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679,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98,9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04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資金為394,8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1,662,000港元)。於年結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借貸。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維持於4.61的強勁水平(二零零六年：3.92)，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計算)則為0.18(二零零六年：0.20)。本集團之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六年的77天改善至二零零七年的66天，而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則由二零零六年的64天減至二零零七年的55天。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為59天(二零零六年：65天)。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

外匯風險、對沖及賬外金融工具

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以美元及日圓計值，加上本集團於韓國之業務以韓圓支付經營開支，本集團因而承受外幣風險。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在有限之每日波幅以內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所面對日圓及韓圓等其他貨幣之淨風險額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在必要情況下，本集團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針對短期之不平衡。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8,520,000港元之銀行備用信貸額(二零零六年：133,400,000港元)，但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以獲取該等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稅務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就深圳光星及中國一家第三方加工廠商所進行的製造活動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提出50:50離岸豁免要求之依據，並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3,31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迄今，本公司尚未收到香港稅務局就本公司反對額外評稅所作之進一步意見。

倘本公司未能就該反對提供足夠文件資料，則本公司應要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支付額外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已就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正在搜集資料以回應香港稅務局提出之上述查詢，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就此方面計算任何額外稅務負債或作出有關準備為時尚早。

根據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前有關本公司營運之額外稅務負債獲得主要股東之彌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711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951名），其中22名駐守香港（二零零六年：22名），1,580名駐守中國（二零零六年：1,828名），而109名則駐守韓國（二零零六年：101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上升至102,747,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89,467,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展於韓國的業務所致。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是根據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酌情購股權及表現花紅。

業務回顧

複合元件業務

複合元件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76.4%。本分部的營業額為598,338,000港元，較去年度473,110,000港元上升26.5%。營業額上升，主要原因是用於汽車音響、家用音響及DMB產品的調諧器模組之銷售額增長。

本集團來自銷售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之營業額上升25.4%至二零零七年的129,899,000港元。取得理想的雙位數字增長率，主要由於來自現有客戶之訂單增加所致。該成績亦反映本集團努力不懈地與現有及新客戶加強關係，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憑藉本身的研究及開發工程隊伍的強大技術支援，本集團於年內得以確保產品質素穩定，以達到客戶最嚴格的品質要求。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強大信心，是本集團最重要的競爭優勢之一。

本集團的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增長17.0%，由245,076,000港元增加至286,756,000港元。本分部佔本集團複合元件業務的總營業額47.9%。增長率理想，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向現有客戶提供支援所致。此舉有利客戶業務增長，從而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擴展客戶基礎，引入為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及製造商。大部分該等客戶均向最終用戶或品牌擁有人提供OEM（原設備生產）及／或ODM（原設計生產）服務。本集團特別努力爭取可攜式裝置調諧器模組之訂單，結果該等產品之銷售額大升53.2%至29,796,000港元。

本集團的無線方案之銷售額包括無線揚聲器系統、擴音器及藍芽模組，於二零零七年增長18.9%至54,061,000港元。該等元件主要供應予頂尖電子公司安裝於製成品。

本集團的數碼產品類別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用於導航系統及個人多媒體播放器（「PMP」）的DMB數碼調諧器模組。該等產品主要在韓國市場銷售。本集團的DMB及DAB數碼調諧器模組於年內的銷售額大幅上升，合共達58,575,000港元。DMB數碼調諧器模組之銷售額增長尤其強勁，增幅約為130.0%。

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以豐富和加強產品組合。其中包括混合式數碼收音機（「HD收音機」）的調諧器模組及用於日本數碼多媒體廣播標準的綜合服務數碼地面廣播（「ISDB-T」）的數碼調諧器模組，以及全球定位系統（「GPS」）引擎。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年內來自單位電子元件業務的營業額為185,115,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138,105,000港元增加34.0%。本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3.6%。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市場地位提升而帶動轉換器的銷售額上升所致。

前景

儘管出現經濟可能下滑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消費者對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但本集團對於二零零八年的業務前景仍審慎樂觀。本集團預期營業額於來年將有理想增長，但同時預計中國勞動法的改變將令直接勞工成本急升，因而可能削弱本集團改善毛利率的能力。現時新式多媒體裝置的數碼化趨勢十分普遍，為了把握當中利益，本集團將更致力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加強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現時市場仍有很大擴展空間，亦可滿足未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對本集團產品日漸增加的需求。因應上述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全球主要客戶的合作。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建立緊密關係，加上本集團產品質素已獲肯定，使本集團深信，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及DMB與DAB數碼調諧器模組之銷售額將於未來各年有顯著增長。本集團於去年成功招攬大型新客戶，亦令本集團相信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將於未來繼續以穩健步伐增長。本集團是韓國主要數碼調諧器模組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該地位，務求擴展在個人導航裝置（「PND」）及PMP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預期，PND及PMP將成為來年的主要收益來源，而本集團其他種類調諧器模組的銷售應會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亦預計，包括無線揚聲器系統的無線方案之銷售亦會更進一步。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美國的iBiquity Digital Corporation已與本集團訂約，發展HD收音機的調諧器模組，以滿足以地面為主的美國數碼音響市場的需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從HD收音機賺取收益，而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本產品分部，使其成為本集團不久將來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亦預期GPS引擎可由二零零八年開始帶來理想收益。

本集團增加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有關投資額相等於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5.7%，而本集團有意於來年維持上述水平的研究及開發預算。此反映本集團提升產品質素及擴展產品種類的長遠決心。本集團亦矢志在此數碼時代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除投資於研究及開發外，本集團亦將投資於新設備及自動化生產線，以提升效率及產能。

本集團著手開發新產品之同時，亦將繼續審慎管理財政，並密切監察成本。本集團亦將不斷留意新的商機，使本集團可確保長遠可持續增長及擴展業務。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團積極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維護所有利益相關者、公司、社會和環境之利益。於年內，本公司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0,000港元)，以促進有需要人士的福利。本集團亦繼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的環保指引，包括其生產程序符合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的規條。

本集團甚為關注員工的健康及工作安全，除向所有經理及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外，本集團亦設有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有效控制措施，以減少僱員接觸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工作環境。本集團絕不容忍有關就業及職業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使各僱員均處於平等的工作環境。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承諾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業務需要，身居韓國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梁皓星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經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年內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該等由於在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已被要求遵守同樣之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監控及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二零零七年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載列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在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禹南珍先生及李圭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